

中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21〕5号



关于叶镇慧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市公务员局《关于同意叶镇慧同志辞去公职的批复》（东公辞〔2021〕1号）文件，同意叶镇慧同志辞去公职，党工委决定：

叶镇慧 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、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局长职务，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，东莞市松山湖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21年2月2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办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